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80號

原告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宏偉

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告 怡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怡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億貳仟參佰柒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玖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仟壹佰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億貳仟參佰柒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玖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及訴外人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林建宇
事務所）共同與訴外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
中心）簽立統包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統包契約），承攬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下
稱系爭統包工程）。嗣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9日就系爭統包
工程中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水電工程）簽訂工程合約書
（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水電工程，承攬價

01 金為新臺幣（下同）293,000,000元，工程範圍詳如系爭合
02 約第8條所載。詎被告竟於112年4月24日發函予原告表示要
03 終止履約，原告為免系爭統包工程因此逾期而遭罰高額逾期
04 違約金，緊急於112年5月1日與訴外人詠泓水電工程有限公
05 司（下稱詠泓公司）就系爭水電工程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
06 系爭新約），承攬金額為416,789,349元，原告因此受有須
07 另外支出123,789,349元之價差損害。被告以上開函文向原
08 告表示終止履約，惟其並無終止權，故上開函文實質上即被
09 告向原告表示拒絕施作系爭水電工程，致系爭合約給付不
10 能，且屬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價差
11 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或類推適用同法第226條
12 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3,7
13 89,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定之系爭合約為承攬契約，屬繼續性契
16 約，若兩造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系爭合約關係已
17 失信賴，或已難期系爭合約目的完成，民法雖無承攬人得終
18 止契約之明文規定，被告自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
19 條至第256條之規定，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而系爭契約因
20 原告遲未能提出經住都中心核准之第三階段細部設計圖說供
21 被告進行施作，將導致被告無法在系爭統包契約有限期限內
22 完工，經被告多次催促均置若罔聞，已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23 被告終止系爭合約可歸責於原告。又系爭新約金額過高，實
24 屬原告與訴外人詠泓公司通謀虛偽所立。另兩造係於111年3
25 月9日簽訂系爭合約，而原告係於112年5月1日與詠泓公司簽
26 訂系爭新約，兩者之締約時間相距1年餘，在此期間物價必
27 有波動，原告逕以上開兩契約價差作為損害金額，亦無可採
28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9 供擔保請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不爭執事項（參重訴卷第313至315、333至335、367、369、
31 513頁）

- 01 (一)兩造與訴外人林建宇事務所於110年9月27日簽立如原證11所
02 示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共同投標住都中
03 心之系爭統包工程。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原告之主辦項目
04 為土木建築、被告之主辦項目為機電設備、林建宇事務所之
05 主辦項為統包設計；另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由原告為代表
06 廠商負責與住都中心意見之聯繫。
- 07 (二)兩造及林建宇事務所與住都中心於110年10月19日簽立如原
08 證4所示之系爭統包契約，由兩造與林建宇事務所共同承攬
09 系爭統包工程。
- 10 (三)兩造於111年3月9日就系爭統包工程中之系爭水電工程簽立
11 如原證5所示之系爭合約。
- 12 (四)原告於112年2月2日檢送初版之系爭統包工程第三階段細部
13 設計報告書（下稱系爭三階細部設計書說）送審。住都中心
14 於113年1月8日發函核定系爭三階細部設計書說。後續地下
15 一層修正圖面於113年4月11日經住都中心核定。
- 16 (五)依原證15所示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
17 3年10月14日國署南高三字第1130022428號函之說明三記
18 載：「…另查統包廠商本次函文說明，依契約規定於決標之
19 次日起第450日曆天（原履約期限為113年2月1日）提送第三
20 階段細部設計初版審查，因遇110年12月18日及111年11月26
21 日符合契約第7條第2款第1項第3目『全（按：原函文有漏
22 字）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
23 放假者。』不計工期規定，則決標之次日起第450日曆天實
24 為112年2月3日實屬無逾期之情事，經核尚符實情。
- 25 (六)被告於112年4月19日發被證一所示備忘錄予原告，原告於11
26 2年4月19日收受；被告再於112年4月24日發原證6所示函予
27 住都中心、原告等；原告嗣於112年4月26日以原證7所示函
28 覆被告。
- 29 (七)依被證八所示之系爭統包契約文件中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
30 （下稱系爭服務建議書）第97頁之各項計畫送審管制表記
31 載：「管線及機電設備施工計畫：預定提送時間：112年

01 (註：原記載為西元年，為全文一致，改為民國年，下均
02 同) 5月1日、預定施作時間：112年6月29日」；施工階段里
03 程碑管制表記載「室內水電管線工程：工期555d，開始時
04 間：112年6月29日」。

05 (八)依系爭服務建議書第97頁之契約履約期限里程碑記載：「細
06 部設計圖書文件、工期450天、開始日期是110年11月1日、
07 完成時間是112年1月25日」。

08 (九)被告已施作部分如被證6所示，並有部分工程履行且經查驗
09 通過。

10 (十)原告於被告未依系爭合約履約後，嗣於112年5月1日與訴外
11 人詠泓公司簽立如原證8所示之系爭新約，由詠泓公司以41
12 6,789,349元續行承攬系爭水電工程，該承攬內容已排除被
13 告已施作部分。

14 四、得心證理由：

15 (一)系爭合約之給付不能可歸責於被告：

16 1.兩造及林建宇事務所與住都中心於110年10月19日簽立系
17 爭統包契約，由兩造與林建宇事務所共同承攬系爭統包工
18 程；嗣兩造於111年3月9日就系爭統包工程中之系爭水電
19 工程簽立系爭合約；惟被告於112年4月19日發被證一所示
20 備忘錄予原告，經原告於112年4月19日收受，嗣於112年4
21 月24日發原證6所示之函予住都中心及原告，表明要終止
22 系爭統包契約及系爭合約而未繼續履約；原告嗣於112年5
23 月1日與詠泓公司簽立系爭新約，由詠泓公司續行承攬系
24 爭水電工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二)、
25 (三)、(六)及(十)所示），堪信可採。是可知被告確以終止契約
26 表達其拒絕繼續履行系爭合約之意，致原告另外簽立系爭
27 新約由詠泓公司續行施作系爭水電工程，故系爭合約已屬
28 給付不能之狀態。

29 2.被告雖抗辯稱其拒絕履約係因原告未能遵期提出經核准之
30 第三階段細部設計圖說供被告進行施作，經被告催告多次
31 未獲置理，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故不可歸責被告等語。惟

01 查，若以系爭合約觀之，原告固為定作人，惟系爭合約係
02 依據系爭統包契約而來，而兩造前與林建宇事務所於110
03 年9月2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共同向住都中心投標系
04 爭統包工程，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原告之主辦項目為土
05 木建築、被告之主辦項目為機電設備、林建宇事務所之主
06 辦項為統包設計，嗣因兩造及林建宇事務所共同得標，方
07 與住都中心簽立系爭統包契約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參不爭執事項(一)、(二)），是三方就含系爭水電工程在內
09 之系爭統包工程之工作分配，應依上開系爭協議書所載，
10 則關於統包之設計之部分，原則上由林建宇事務所擔任。
11 再按「工程數量：依本合約總價承攬，由乙方（即被
12 告，下同）參與規劃設計及施工。」；「圖說：本合
13 約由乙方參與圖說及規劃與設計，乙方應依據業主所核
14 定之圖說執行相關工作，如之前有所牴觸時，則依甲（即
15 原告）乙雙方工地負責人協調辦理。」；「變更：本案為
16 總價承攬，乙方參與規劃及設計，乙方不得據變更事由
17 增加相關費用。」，系爭合約第3條、第13條及第14條均
18 有所約定，是依上開約定，均明定就系爭水電工程之圖
19 說規劃與設計，係應由乙方即被告參與，而非甲方即原
20 告，故就系爭水電工程協同提出合格之細部設計圖說供
21 業主審查後核定，實係被告依系爭合約之義務之一，而
22 非原告，被告辯稱此係原告之主給付義務，原告未遵期
23 提出云云，顯不可採。則縱被告所述系爭水電工程之第三
24 階段細部設計圖說未能遵期提出並經業主核定一事屬實，
25 就系爭合約而言，難認屬原告未盡其給付義務或協力義務
26 而可歸責於原告（甚可認係被告未盡其契約義務所致），
27 則被告卻因此終止系爭合約並拒絕履行，自屬可歸責於被
28 告，被告抗辯稱此可歸責於原告云云，亦不可採。

29 (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123,789,349元：

- 30 1.按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
31 輟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甲方依經驗法則足認為不

01 能依期限完工時，或擅自停工經本公司書面或電話通知復
02 工逾3日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此觀系爭合約第5
03 條「合約時效」第2項約定可知。又按繼續性契約，若當
04 事人之一方發生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雖無終止契約之
05 明文規定，但對於不履行契約之債務人，債權人對於將來
06 之給付必感不安，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
07 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而債務人於履行期限前
08 即對債權人預示將來屆期後拒絕給付，應認債務人已拋棄
09 原有期限利益，債權人即得依給付遲延相關規定行使解
10 除、終止之權，並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其拒絕所致之損害，
11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2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
12 告先後於112年4月19日、同年月24日發出上開備忘錄及函
13 文通知被告要終止系爭合約一節，已如前述，自可認被告
14 有拒絕給付之意；又原告嗣於同年月26日發函被告稱被告
15 恣意終止履約已違反約定，故將另覓替代廠商接續完成，
16 並將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一節，亦據兩造所不爭執（參不
17 爭執事項六），自可認原告有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並已
18 到達被告，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向被告請求因被告拒絕履
19 約之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20 2. 又原告在被告拒絕履約、原告終止契約後，於112年5月1
21 日與詠泓公司簽立系爭新約，由詠泓公司以416,789,349
22 元續行承攬系爭水電工程被告未施作部分一情，此為兩造
23 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十），是系爭新約與系爭合約之
24 價差確為123,789,349元（計算式：416,789,349元－293,
25 000,000元），又詠泓公司確依系爭新約施作，並依逐次
26 施作估驗通過部分向原告請款而獲原告支付一情，亦有原
27 證26所示之估驗計價表暨原證27所示之發票在卷為證（扣
28 除3%之保留款，詳見重訴卷第435頁之附表1）；且因原
29 告與住都中心所立之系爭統包契約未因此變更，則原告僅
30 能依系爭統包契約之價金向住都中心估驗請款，此觀住都
31 中心114年12月26日住都字第1140042629號函附系爭統包

01 工程之估驗計價單，其上契約總價仍是系爭統包契約原定
02 之契約總價1,266,800,000元（參審重訴卷第36頁、重訴
03 卷第462頁）可知，再觀諸上開函所附系爭統包工程之統
04 包廠商各期估驗金累積，可知系爭統包契約就承攬人方之
05 請款是分為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前者由林建宇事務所請
06 款，後者則由原告請款，是可知就系爭水電工程，因被告
07 拒絕履約致原告另行與詠泓公司簽立系爭新約所生之價
08 差，確全部由原告吸收承受，是原告主張此因被告拒絕履
09 約受有上開損害，尚非無理由。

10 3. 被告雖辯稱系爭新約金額已是系爭服務建議書中關於電機
11 及空調設備工程項目金額之兩倍多，即使參考原告當時之
12 物價行情(物價總指數增減率3.16%)進行調整，依一般交
13 易常情，亦不可能以兩倍的價格簽立，原告與詠泓公司間
14 就系爭新約之價金應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語，並以其等
15 投標時製作之「標價總表」及工程預用說明為據（參重訴
16 卷第331頁）。原告則主張兩造與林建宇事務所本係向住
17 都中心共同承攬系爭統包契約，因被告拒絕履約，若延滯
18 系爭統包工程，原告等共同承攬人依系爭統包契約約定，
19 將可能負鉅額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責；且被告拒絕履約時
20 正進行到地下室開挖構築時期，開挖之地下空間係以擋土
21 牆支撐，屬整體工程最脆弱且最容易發生危險時期，而該
22 構築需被告同步配合進行系爭水電工程管槽預埋等工，故
23 需緊急另找廠商續行施作等語，另提出系爭統包契約（逾
24 期懲罰性違約金見系爭統包契約第20條第1項）、系爭統
25 包工程被告拒絕履約前之施工日誌在卷（參審重訴卷第67
26 頁、重訴卷第57至60頁）為佐。被告上開抗辯，是持其等
27 在投標時之議價考量作為依據，惟在投標時時間充裕，有
28 意投標者亦可充分審酌各潛在協力者之能力並作選擇，故
29 是在有充分審酌時間的情形下去作價格之評估進而簽立內
30 部契約；惟原告再與詠泓公司立約時，係被告在系爭統包
31 契約進行中臨時拒絕施作，當時迫於系爭統包契約工期之

01 壓力，自難容原告有餘裕去與有能力替代被告施作之廠商
02 議價訂約；況依系爭統包契約暨相關文件（如原證16、17
03 之系爭統包工程112年4月20日、113年4月18日專業技術協
04 調會議資料之各計畫管制總表），即可知系爭統包工程規
05 模龐大，且因被告需負責參與系爭水電工程之圖說規劃與
06 設計，已如前述，故中途接手系爭水電工程之廠商除需有
07 此能力外，亦須於短時間內釐清系爭統包工程設計圖說，
08 並再協助繪製、修正系爭水電工程施工圖說，並有能力一
09 併備妥充足人力及物料，以儘速接續施作系爭水電工程，
10 是就時間及廠商之選擇上均極為嚴峻有限，可讓原告議價
11 的空間亦極低，則被告以兩種不同議價情形下所立之契約
12 相比較，並作為抗辯系爭新約價金約定為通謀虛偽之依
13 據，實不可採。

14 4.被告又抗辯稱依系爭合約第6條，兩造有約定要依物價指
15 數調整，而機電設備類之物價指數於111年1月為106.54，
16 至112年4月已高達113.33，故系爭新約亦應依物價調整等
17 語，並提出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在卷（參重訴卷第81頁）
18 為證。惟本件係因被告拒絕履約致原告需與詠泓公司另立
19 系爭新約，就其價差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已據本院認
20 定如前，故其差額縱有因物價所致者，本即應在損害範圍
21 內。且被告稱依系爭合約第6條兩造有約定要依物價調
22 整，惟按「六、物價指數：本合約隨物價波動而調整合約
23 金額」，系爭合約第6條固有明定，惟被告未具體陳明或
24 證明在其拒絕履約前，兩造已有合意依物價波動變更合約
25 金額之情；而在其拒絕履約後，系爭合約已屬給付不能之
26 狀況，亦難認被告可再依約向原告主張要調整合約金額，
27 是無從認定系爭合約已依兩造合意調整合約金額，而得據
28 此變動其與系爭新約之價差數額，被告以此抗辯，難認有
29 理由。

30 5.是依上述，原告主張其與詠泓公司另行成立之系爭新約，
31 其與系爭合約價差123,789,349元為其所受之損害，以此

01 請求被告賠償，應為有理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
03 3,789,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3年4月2日（參
04 審重訴卷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08 贅述。另被告雖聲請再向住都中心調取就系爭統包工程之估
09 驗資料，其待證事項若所給付之款項非依據系爭新約，則可
10 作為原告與詠泓公司間所立系爭新約為虛偽意思表示之證明
11 等語。惟原告僅能依系爭統包契約向住都中心請款，而未能
12 依系爭新約，方會因此造成原告有價差之損害，如前所述，
13 故被告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尚難認與待證事實有何關聯及
14 必要性，併予敘明。

15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
16 核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陳日瑩